

采 购 项 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港湾采购招[2017]第 20 号

项 目 名 称：厦门地质科研实验基地 1 号、2 号楼工程空调设
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采 购 人：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附：招标货物一览表.....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2
一、说明.....	27
1. 适用范围.....	27
2. 定义.....	27
3. 合格的投标人.....	27
4. 投标费用.....	29
二、招标文件.....	29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0
7. 项目暂停.....	3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30
8. 要求.....	30
9. 投标文件语言.....	31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11. 投标有效期.....	31
12. 投标保证金.....	32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33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33
14. 投标文件递交.....	33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4
15. 开标、评标时间.....	34
16. 评标委员会.....	35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35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
19. 比较与评价.....	37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37
20. 定标准则.....	37
21. 中标通知.....	38
22. 签订合同.....	38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0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	5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采购人[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委托，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对厦门地质科研实验基地1号、2号楼工程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港湾采购招[2017]第20号

2、招标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2017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14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00-11:30:00或下午2:30:00-5:00:0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东渡路15号港湾咨询大厦（同益码头旁）五楼招标代理部（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592-6016122转8021）现场购买。

4、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若邮购，邮费到付，对招标文件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缺漏或丢失，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换。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2017年9月28日上午9:30: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东渡路15号港湾咨询大厦（同益码头旁）七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开标时间、地点：2017年9月28日上午9:30: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东渡路15号港湾咨询大厦（同益码头旁）七楼开标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者，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于截标前十天一次性全部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不予受理。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将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给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予以关注并至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相关书面材料。

9、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来函请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0、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

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港湾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东渡路15号港湾咨询大厦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92-6016122转8021

传真：0592-6015516

相关费用对应缴交账号如下：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及缴交服务费请汇入此账号：

收款单位：厦门港湾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厦门东渡支行

账 号：40329001040006027

缴交投标保证金请汇入此账号：

收款单位：厦门港湾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厦门东渡支行

账 号：40329001040006027

附：招标货物一览表

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服务要求）	交货地点	交货期	控制价（万元）
1	暖通设备采购及安装	1 批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招标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日内设备进场，进场后60日内安装完成交付使用。	713万元（投标人对应采购人的投标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要求）

备注：

1、本次招标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一览表中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完整投标响应，评标与授标以整体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1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项目名称：厦门地质科研实验基地1号、2号楼工程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采购人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采购人地址：厦门观远里23号地科院工勘院3楼 项目内容：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 项目编号：港湾采购招[2017]第20号
2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厦门市东渡路15号港湾咨询大厦七楼（同益码头旁）开标厅 接收人：李工
5	1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100000元整 ①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保证金处理）。 ②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

		<p>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③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未按前述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6		<p>履约担保要求：</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0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p> <p>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给采购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将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的后续中标候选人中标。履约保证金在货物经采购人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及中标人无违约情形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7	19.1	<p>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p>																
8	12.9	<p>中标服务费：</p> <p>1、货物类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8 1171 1214 1680">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00]</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p>3、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p> <p>4、中标人中标后不能履约的，其已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p>
9	13.1	<p>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光盘壹份（本项目有要求提供投标报价所有分项价目表等情况的应提供相关电子版光盘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光盘分别置于正、副本袋中，光盘表面需标明投标人名称）</p>
10		<p>重要提示：</p> <p>1、交通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p> <p>2、考虑到银行工作时间特殊，投标保证金应提前缴交并到帐，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实际到帐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投标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是否正确，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二	3.1	<p>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p> <p>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p> <p>(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p> <p>(2) 最近一期(季度或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p> <p>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p>

			<p>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6）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p>
3	二	3.2	<p>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可本须知中的规定。</p>
4	二	3.3	<p>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 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中标候选资格。</p>
5	二	3.4	<p>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p> <p>（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p> <p>（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p>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6	二	3.5	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7	二	3.6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二	3.7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	二	3.8	<p>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	---	-----	---

10			<p>三、资格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p> <p>*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法人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p> <p>*3、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和 3C 认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需提供所投主要产品（指风冷螺杆机组、空调末端产品及多联机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p> <p>*5、投标人必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8.1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二	8.2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二	11.1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	二	12.5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二	13.7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二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8	二	14.1	14.1 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二	14.5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	二	14.7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二	17.	17.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2	二	17.2	17.2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3	二	17.3.2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

			<p>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 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 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 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 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 的；</p> <p>(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的；</p> <p>(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7) 投标人未能提供主要产品（主要指风冷机组、空调末 端产品及多联机产品）制造商唯一授权。（投标人为制造商除 外）</p> <p>(8)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p> <p>(9)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p> <p>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 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14	二	17.3.3	<p>17.3.3 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 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5	二	17.3.4	<p>17.3.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2) 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3)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4)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 18 条进行的澄清除外）；</p> <p>(5)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6)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16	二	17.3.5	<p>17.3.5 出现 17.3.4 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17	二	19.3	<p>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p>
18			<p>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①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是否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p> <p>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方盖章签署的共同投标协议原件。</p>
19			<p>投标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20			<p>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p>

			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			<p>投标人应对其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的关于中小企业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查实，应认定存在虚假的：</p> <p>(1)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任一方）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p> <p>(2) 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p> <p>(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标准的。</p> <p>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上述虚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22			<p>减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23			<p>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须作无效投标处理的。</p>

备注：由于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p>一、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二、评标标准：</p> <p>(一) 具体的评标标准、权重。</p> <p>详见附件</p> <p>(二)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p> <p>1、中标候选人数量：<u>3</u>个。</p> <p>2、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两项中选择一项打“√”）：</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p>3、综合评分法特别无效投标认定</p> <p>对技术部分评分，无论是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或按指标优劣程度评分的评分标准，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 的认定为无效投标。</p>
<p>三、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u>1</u>个）：</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p>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商务评分细则另有要求外，针对投标人的评审，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

参与该项商务评分，投标人未明确的，则该投标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附件：评标标准、权重

（一）技术评分(F1)：按 100 分评分法，权重 A1=45%；技术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序号	项目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1	主要设备符合性（9分）	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价。优 2-3 分，良 1-2 分，一般 0.5-1 分。	3
2		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及配置情况进行供应商之间的产品优越性比较和评价。优 2-3 分，良 1-2 分，一般 0.5-1 分	3
3		根据投标设备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市场占有率、投标设备的技术先进性比较和评价。优 2-3 分，量 1-2 分，一般 0.5-1 分	3
4	风螺杆热泵机组主要参数（48分）	压缩机形式：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厂家正式公布的最新彩页且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为准）。采用螺杆与螺杆布置形式的压缩机得 5 分；其他形式的不得分。	5
5		压缩机与整机品牌一致性： （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工业生产许可证）。压缩机与整机同一品牌、同一制造商的得 8 分，压缩机与整机为不同品牌或者同一品牌不同制造商的得 0 分。	8
6		蒸发器形式：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厂家正式公布的最新彩页且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为准）。采用满液式蒸发器的得 8 分，采用其他形式的得 1 分。	8
7		制冷量： （须提供厂家带 AHRI 标识选型报告且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0 \leq \text{制冷量偏离} < 1\%$ 的得 8 分， $-1\% \leq \text{制冷量偏离} < 0$ 的得 4 分，其余不得分。	8
8		能效比： （ $\text{COP} = \text{制冷量} / \text{总输入功率}$ ）（须提供厂家带 AHRI 标识选型报告且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text{COP} \geq 3.39$ 的得 8 分， $3.2 \leq \text{COP} < 3.39$ 的得 4 分， $\text{COP} < 3.20$ 的不得分。	8
9		IPLV 值： $\text{IPLV} \geq 4.5$ 得 8 分， $4.3 \leq \text{IPLV} < 4.5$ 得 4 分， $\text{IPLV} < 4.3$ 不得分，以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为准，并提供截图。	8
10		机组降噪措施：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厂家正式公布的最新彩页且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机组标配压缩机消音室及弹簧减震的得 3 分，未同时配置以上措施的得 0 分。	3
11		多机联组 IPLV 值： 产品节能效果好， $\text{IPLV}(C) \geq 7.2$ 得 3 分， $7.2 < \text{IPLV}(C) \leq 7.0$ 得 2 分， $\text{IPLV}(C) < 7.0$ 不得分，以能效标示网备案为准，并提供截图。（以 12HP 为准）；	3

12	主要参数 (25分)	机外静压值 ：室外机具有超高机外静压，最大机外静压 $\geq 82.5\text{pa}$ 得5分，机外静压 $< 82.5\text{pa}$ 不得分；	5
13		油控制系统 。机组有精细的油控制系统，油控制技术6级，满足6级油控得(3-5分)，其他由评委在0-2分之间评定。	5
14		运行模式 。机组具有多种运行模式可选，满足个性需求，具有制热优先、制冷优先、仅制冷、仅制热、先开优先等模式，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5分。	5
15		自动判断功能 。具有冷媒自动判断与冷媒智能回收功能，每项得2分；	4
16		根据投标人所投其他设备 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市场占有率、投标设备的技术先进性比较和评价，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	3
17		安装实施方案整体完整性 ：优2-3分，良1-2分，一般0.5-1分。	3
18	安 装 实 施 方 案 (18分)	资源配置合理性 ：优2-3分，良1-2分，一般0.5-1分。缺项不得分	3
19		主要施工工艺及方法的合理性 ：优2-3分，良1-2分，一般0.5-1分。缺项不得分	3
20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 ：优2-3分，良1-2分，一般0.5-1分。缺项不得分	3
21		安全保证措施合理性 ：优2-3分，良1-2分，一般0.5-1分。缺项不得分	3
22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性 ：优2-3分，良1-2分，一般0.5-1分。缺项不得分	3

注：1) 所有评判依据只采纳厂家标准发行样本或国家相关机构的检测报告（所有样本及检测报告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如有虚假一律按废标处理），其他形式均不采纳。2) COP值的计算公式为标准工况下单台机组制冷量/输入功率（风冷机须为压缩机加风机功率），标准工况为：*风冷螺杆式热泵机组标准工况：冷冻水标准工况：进/出水温度12/7（℃），热水进/出水温度40/45（℃），制冷环境温度35（℃），制热环境温度7（℃）*；3) IPLV/NPLV值须为星三角启动下的数值。

(二) 商务评分(F2)：按 100 分评分法，权重 A2=15%；商务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 分值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修期及保修范围、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提供免费配件、培训服务等情况进行评价。分三个档次进行评价：优（10-15分）、良（5-10分）、一般（1-5分）。	15
2	根据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是否详实、充分，投标人承诺的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条件进行评价。分三个档次进行评价：优（7-10分）、良（4-7分）、一般（2-4分）。	10
3	根据主要产品制造商（不含集团公司）在国内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以上得10分，1亿元人民币以上得5分，1亿元人民币及以下得3分。（以营业执照为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网查询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若以外币为单位，则以当日汇率进行换算。）	10
4	所投主要产品制造商（不含集团公司）在国内注册年限 ≥ 15 年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多加10分。（以营业执照为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网查询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中间公司名称有变更，同时需提供公司名称变更信息及原公司注册年限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20
5	售后服务：所投主要产品制造商在福建或厦门设有分支机构以提供售后服务，制造商（含销售公司）在厦门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得10分，只在福建省内其他地市设有分支机构得5分，在福建或厦门没有设分支机构不得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网查询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6	所投主要产品风冷螺杆热泵机组获得CRAA中国节能认证证书，得5分，没有获得的不得分。 （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

7	所投主要产品制造商获得 AHRI 试车台认证证书得 5 分，没有获得的不得分。（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
8	所投主要产品系列获得 GCCA 认证证书得 5 分，没有获得的不得分。（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9	投标人施工资质等级为机电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得 10 分，三级得基本分 5 分（以资质证书复印件为准）	10
10	投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七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财务人员）配备齐全，得 10 分，缺 1 人扣 2 分，缺 2 人及以上者不得分（以提供的人员证件复印件为准）	10

注：所投主要产品是指风冷螺杆机组和多联机机组。如果风冷螺杆机组及多联机制造商为二个制造商的话，所有数据按照这两个制造商的数据加权平均值计算，权重各占 50%。

（三）价格评分(F3)：按 100 分评分法，权重 A3=40%，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标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确定评标价，并将最低有效标的评标价设为基准价，定其价格得分为 100 分。按公式：价格得分=100×（基准价/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计算，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分政策：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综合得分= F1×A1+ F2×A2+ F3×A3。

备注：1、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有效投标文件超过 5 家，将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后再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2、技术商务评分中涉及排名情况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出排名。

3、业绩作为评分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打印件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相关单位的公章，原件备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一、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p>二、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明其为中小企业，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明其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人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惠办法：</p>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①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约定数额的 50% 交纳</p> <p>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 支付（如果有的话）</p> <p>③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 10%</p> <p>④价格扣除：按报价的 <u>94%</u> 计算评审价</p> <p>中型企业：</p> <p>①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约定数额的 50% 交纳</p> <p>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 支付（如果有的话）</p> <p>③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 10%</p> <p>注：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p>	<p>（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适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分政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投标人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td> </tr> <tr> <td colspan="5">备注：如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td> </tr> <tr> <td colspan="5">如投标人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 </tr>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货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制造商</th> <th style="width: 20%;">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th> <th style="width: 10%;">投标报价（元）</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投标人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					备注：如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					如投标人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投标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投标人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																																															
备注：如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																																															
如投标人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投标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货物金额合计 A		
		开标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投标报价 B		
		评审价格 C= (0.94) *A+B-A		
5	证明材料	<p>投标人投标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p> <p>（1）投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商所在地相关的中小企业认定单位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书。</p> <p>或（2）投标人的财务报表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表明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制造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定的中小企业的标准。</p>		
6	相关风险	<p>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p> <p>1. 投标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p> <p>2. 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p> <p>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p> <p>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p> <p>二、提供虚假声明后果：</p> <p>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声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p>		

		<p>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u>（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范本）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随函附上《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本次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已中标的，中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没收本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且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本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项目”系以合同包为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最近一期（季度或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

（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中标候选资格。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6.3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项目暂停

7.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宣布项目暂停；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另行通知项目重新启动。涉及招标文件修改的，应当在新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仅涉及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更改的，应当至少在新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

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文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供货范围清单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 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服务承诺
- 10) DVD光盘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2) 保证金缴交凭证
-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参考格式）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中标供应商支付所有中标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市财政。

12.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9)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_____ 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开标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 2/3。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3.3 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 18 条进行的澄清除外）；

(5)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7.3.5 出现 17.3.4 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招

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也不予加分，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厦门市政府采购网》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送有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在质疑处理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要求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就质疑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包括被质疑人投标文件中相关复印的原件以及其他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文件等），被质疑人应当予以配合，否则将可能承担不利的处理后果。

质疑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本着诚实信用、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质疑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驳回质疑，并有权同时将质疑人虚假、恶意质疑之事在网上进行通报、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21.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含保函），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中标通知书原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中标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网上对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仍未缴交中标服务费的，招标

代理机构有权将中标供应商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用于中标服务费的抵扣、并无需再向中标供应商返还投标保证金；且中标供应商应最迟在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偿还不足的部分，逾期不缴交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每日 1%计取违约金。

22.2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如一年内累计两次及以上出现此类情形等），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并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在合同签订前，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以便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

22.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5 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项目、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按合同履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投标报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提示说明：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系统/设备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为中标供应商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4) 若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

(5) 如果有多家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风冷螺杆机组和多联机机组）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能视为一家，以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

(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北侧，博知路以西

2、建设单位：中国地质科学院

3、工程类型：地下室一层、二层平时为车库、设备用房、局部战时为人防，1#楼为多层民用建筑，2#楼为高层民用建筑

4、工期质量：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内设备进场，进场后 60 日内安装完成交付使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

5、工程特征：

建筑面积：21519.7m²，其中：1#楼地上建筑面积 4791.59 m²，2#楼地上建筑面积 12535.98m²；一期二期地下室建筑面积 4192.13 m²；

层数及檐口高度：1#楼地上 4 层，檐口高度 27.3 米；2#楼地上 12 层，檐口高度 55.65 米；地下室一期 2 层，层高 3.8 米，地下室二期 1 层，层高 5.0 米；

结构质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二、招标内容

中元（厦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暖通施工图纸，包括：一期二期地下室工程及上部 1#楼、2#楼图纸暖通工程（包括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全部内容），其中，地下室人防工程仅包括平时预留预埋工程，战时设备暂不包括。

三、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1、主要设备技术性能指标及要求、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单位	数量
1	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落地安装)	制冷量：440KW,输入功率 114.5KW 制热量：447.5KW,功率 113.7KW 蒸发器水流量 75.7m ³ /h,蒸发器水压降 35.7Kpa 噪声 \geq 76dB(A) 380-3-50Hz 冷冻水进出水温度 12/7° C,冷凝器进出水温 40/45° C(自带水流开关)	台	2

2	涡旋式风冷热泵机组(落地安装)	制冷量：39.6KW, 输入功率 12.6KW 制热量：45.0KW, 功率 13.2KW 蒸发器水流量 7.7m ³ /h, 蒸发器水压降 62.3Kpa 噪声 ≥76dB(A) 380-3-50Hz 冷冻水进出水温度 12/7° C, 冷凝器进出水温 40/45° C(自带水流开关)	台	1
3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详见招标清单	台	23
4	多联式空调室内机	详见招标清单	台	192

1.2 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技术要求

1.2.1 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主要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风冷螺杆热泵机组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数量 (台)	2		
品牌			
型号			
设计制冷量 (KW)	440		
制冷量允许偏差合格范围	负偏离不得大于 1%		
制冷输入功率 (KW)	129.7		
满负荷耗电指标 COP(KW/KW)	由投标人提供		
制热量 (KW)	440		
制热输入功率 (KW)	121.4		
制冷剂	R134a		
电源	380-3-50Hz		
设备减振型式	弹簧减振器		
机组外形尺寸 (mm)	由投标人提供		满足机房布置要求
机组运行重量 (Kg)	由投标人提供		满足结构荷载要求
制冷剂充注量 (Kg)	由投标人提供		满足结构荷载要求
低温表面保温层厚度 (mm)	≥19 (橡塑保温)		
安装方式	整机减振型		
噪声 (A 声级)	≤85dB(A)		
压缩机			
型式	封闭型		

机头数（个）	1		
螺杆形式	双螺杆		
冷量调节方式	无级调节		
冷量调节范围	25%~100%		
压缩机品牌	与冷水机组设备同一品牌		
启动方式	星-三角启动		
蒸发器			
类型	满液式		
冷冻水进出水温度（℃）	12/7℃		
冷冻水流量（m ³ /h）	75.7		
热水进出水温度（℃）	40/45℃		
蒸发器水侧承压（Mpa）	1.0MPa		
换热流程数	2		
蒸发器水压降（Kpa）	≤85		
污垢系数（m ² ·℃/KW）	0.018		
冷凝器			
类型	风冷式		
进风温度（℃）	制冷 35℃/制热 7℃		
风机数	7		
风机电机功率（KW/台）	2.2		

1.2.2 设备适用的工作环境

1.2.2.1、环境温度：0~45℃；

1.2.2.2、电源：三相/380V/50HZ 电压波动范围±10% 频率波动范围±2%；

1.2.2.3、环境相对湿度：50%~90%；

1.2.2.4、整机尺寸与建筑物之间的距离须满足以下要求：进入建筑主体的要求、换热器拔管长度要求、设备维修要求等。

1.2.3 技术要求

1.2.3.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设备型号应为最新公开发布的彩色样本及带 AHRI 标识的选型计算书。

1.2.3.2、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定型投产的该规格型号最新的成熟产品并为当

年生产的全新产品。

1.2.3.3、设备及其部件均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标准、规范设计制造，设备的电气、仪器、仪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标准、规范的要求。

1.2.3.4、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噪声、废气排放等方面符合中国国家有关环保标准。

1.2.3.5、压缩机

1.2.3.5.1 压缩机品牌应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压缩机应与整机制造商为同一品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整机制造商的工业生产许可证加以证明。

1.2.3.5.2 压缩机设计寿命不小于 100000 小时，并说明其来源是国产、合资厂生产还是原装进口。

1.2.3.5.3 润滑系统应能保证压缩机及机组能正常可靠的工作。

1.2.3.5.4 压缩机或机组的安全阀应动作灵敏、不泄漏、安全可靠，并符合《安全阀 一般要求》（GB/T12241-2005）或相关标准的规定。应在安全阀前设置有手动隔断阀门，确保可以定期拆、检安全阀，不致对设备造成损害。

1.2.3.5.5 压缩机壳体等受压零件按《螺杆式制冷压缩机》（GB/T 19410-2008）和《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性能试验方法》（GB/T 10870-2014）进行强度试验时，各部位应无渗漏和异常变形。

1.2.3.5.6 压缩机运转应平稳，无异常声响和剧烈振动，调节装置操作灵活、正确，压力、输入功率和温度应无异常波动，摩擦部位应无异常温升。

1.2.3.6、冷凝器

1.2.3.6.1.1 采用 V 型风冷换热器，标配自洁式波纹铝翅片。

1.2.3.6.1.2 电机直接驱动超低噪音轴流风机，翼型扇叶结构。

1.2.3.7、蒸发器

1.2.3.7.1 蒸发器应为满液式。

1.2.3.7.2 外壳采用优质碳钢板制造。

1.2.3.7.3 内铜管均应采用优质无缝铜管。

1.2.3.7.4 蒸发器内应设置气液分离器，防止液态冷媒流向压缩机。

1.2.3.7.5 法兰均应采用中国国标法兰。

1.2.3.7.6 制造商应取得制冷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

1.2.3.8、节流装置

机组节流装置采用电子膨胀阀。

1.2.3.9、制冷剂和润滑油

1) 制冷剂应采用 HFC-134a。

2) 润滑油应选用与制冷剂相对应的专用合成油，其质量等级不低于优等品产品等级要求。

1.2.3.10、机载配电控制柜

1) 机载配电控制柜内微电脑控制器、断路器、接触器、保护器、启动器等均应选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电气控制系统应具有抑制电磁干扰、抗电磁干扰的性能。

2) 机组的所有控制器件都应装在一个由多块组成并可拆卸的电气柜内，为用户提供电源接线端子和远距离联锁接线端子。所有控制器件（包括传感器）在装运前都应在厂内装好并经过试验。投标人提供的微机控制器应可以实现下述各项功能：

控制功能要求：机组至少应具有启停控制、冷水出水温度控制、压缩机和节流装置的调节、单机及附属设备的程序控制、防反复启动逻辑、电流负荷限制等功能。

1.2.3.11、保护系统要求

1.2.3.11.1 机组保护功能要求：机组具有各种自动保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1) 吸气压力过低保护，排气压力过高保护；

(2) 油位过低保护；

(3) 电机温度过高保护；

(4) 压缩机电流过大、电压过低、电压过高、缺相和短路保护；

(5) 防止机组重复启动保护；

(6) 防冻保护；

(7) 压缩机故障停机；

(8) 冷水、冷却水不流动停机；

(9) 过小负荷停机。

1.2.3.11.2 安全保护与监控装置

(1) 配电控制柜应配备先进的电脑控制装置和软件系统，配备大屏幕中文液晶屏显示

用户界面。

(2) 机组应具有强大而完善的安全自保护、监控、自诊断、自调节和通信功能。

(3) 机组具有完善的接地装置：需要检查、调节、操作或维护的电气设备和控制元件宜集中固定安装在控制柜内，并接地保护；机组运行时使用人员可能触及的无绝缘金属部件应与接地线连接。

1. 2. 3. 11. 3 安全监控功能

(1) 通过机组配备的电脑控制和相应软件及其中文液晶显示屏，应能显示机组运行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冷水和冷却水进出水温度，蒸发压力、冷凝压力、电流，每台压缩机累计运行时间等；同时通过显示屏应能显示、控制机组的运行状态。

(2) 带菜单指令式的控制显示器，应具有至少包括如下操作数据：

- a. 水温设定值
- b. 电流极限设定值
- c. 蒸发器冷媒压力和温度
- d. 冷凝器冷媒压力和温度
- e. 自诊断检查和显示功能

(3) 自适应控制功能：机组的自适应控制应在系统的任一参数变化到极限而有可能损坏机器或因此引起停机的情况下能够起动保护机组的作用功能，而且机组的控制模块能够进行修正，以确保机组运转。机组设定的基本设置参数和控制参数应具有防丢失功能，投标人应对此进行解释、说明。

1. 2. 3. 12、投标人须具体阐述所投设备在以下方面的性能特点（不限以下内容）：

压缩机部分、蒸发器部分、冷凝器部分、冷媒节流部分、安全保护装置、电脑控制部分

1. 2. 3. 13、投标人须具体阐述所投设备在以下方面有何特点及优势（不限以下内容）：

设备在低负荷运行时的效率、设备在节能方面采取的措施及效果、设备在低负荷运行时“喘振”方面采取的措施及效果、设备在降噪减振方面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1. 2. 3. 14、所有的冷水机组需提供 RS485 通信接口，并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开放式协议接口及免费提供并安装数据通讯转换模块实现与其它楼宇控制系统接驳。

1. 2. 3. 15、提供所投标设备的能量调节范围及部分负荷性能曲线图（按冷却水温度稳定和变化两种情况）。

1.2.3.16、提供机组的接管位置、接管方式、接管管径。投标人免费提供接管用的配对不锈钢法兰片。

1.2.3.17、提供制冷剂、润滑油充入量及消耗量。

1.2.3.18、换热管材质须采用高效换热铜管，并具有防水垢、污物聚集等的措施，清洗方便。

1.2.3.19、所有低温表面都要覆盖至少 19mm 厚度的难燃橡塑保温材料，保证低温表面干燥无结露。

1.2.3.20、提供对制冷机房的通风要求，包括送、排风量及风口的布置要求。

1.2.3.21、投标人提供的机组须为成套设备。

1.2.3.22、其余技术要求按照国家的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1.2.4 招标要求

1.2.4.1、投标人所投机组设备制造商在中国大陆具有丰富、成熟的技术经验，在中国大陆具有 20 年以上（含 20 年）生产历史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

1.2.4.2、投标人所投的机组选型软件须取得 AHRI（美国空调供热制冷工业协会）认证，投标人应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2.4.3、投标人所投设备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设备主要部件必须是原厂原装不能自行拆装。不允许采用贴牌或其他类似 OEM 的做法，一经发现将责令全部产品无条件退场，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2.4.4、中标人负责设备的水平运输、垂直运输、吊装直到将其安装于采购人指定的建筑物的某个特定位置上（设备就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当考虑此项费用。中标人负责提供详细准确的基础施工图纸、外形尺寸图并负责工地现场的基础定位。有特殊要求的，需在施工图纸中特别说明。

1.2.4.5、设备所需的隔（减）振垫（器）由中标单位随机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隔（减）振垫（器）的减振效果必须满足设计、国家规范标准及实际使用环境之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隔（减）振垫（器）的选型文件。

1.2.4.6、中标人和设备供应商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安装单位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及运行，经验收合格后交采购人使用，交付前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当考虑此项费用。

1.2.4.7、所投产品须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

1.2.4.8、投标人须详细说明机组现场调试运行需要具备的条件并提供调试计划。

1.3 直流变频多联机组

1.3.1、投标空调室内外机、新风处理机必须为同一品牌产品，压缩机采用涡旋式。

1.3.2、本次设备采购包括线控器，风管室内机必须配置冷凝水提升泵。

1.3.3、设备技术、参数要求：详见图纸

1.3.4、室内机（单机）制冷量负偏离不得超过 5%，室外机（单机）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提供产品彩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3.5、所有空调系统不能重新组合，必须满足图纸设计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1.3.6、投标人所投的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高度必须一致，变频压缩机采用高压腔涡旋压缩机，投标人提供产品彩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其它技术要求

1、投标人除提供设备及材料外，还应负责安装及调试。进出风方向等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控制方式采用液晶线控制器，加集中控制。

2、**投标人必须承诺，变冷媒流量多联空调系统划分、室外机放置位置、室外机高度均需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室内机的数量不得改变。**

3、**投标人必须承诺，变冷媒流量多联空调系统所有室内机型式及出风形式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改变，以满足空调使用效果及配合装修需要。**

4、**变冷媒流量多联空调设备必须采用新型环保冷媒 R410A，以满足环保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彩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正常情况下，变冷媒流量多联空调系统主要设备的使用寿命及实际无故障运行时间，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能充分体现设备特点、技术优势的说明及上述性能指标的相关检测报告。

6、投标人必须提供多联空调室内外机单机制冷量偏离表。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变频多联空调的下述技术资料：

7.1、详细的供货范围（清单以列表方式提供）；

7.2、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的下列各项数据说明且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室外机，各型号必须分开说明		
生产地		标明：产地
外形尺寸		长×宽×高
额定制冷量		制冷工况：室内干球 27℃、湿球 19℃、 室外干球 35℃；
额定工况下制冷输入功率		
额定制热量		制热工况：室内干球 20℃、室外干球 7℃
额定工况下制热输入功率		
运转噪音		标明：噪音值
是否具有静音运转功能		标明：有/没有
压缩机型号及调节形式		标明：交流或直流
单个压缩机的调节级数		标明：调节级数
风扇电机型式		标明：电机型式
冷凝风扇电机的调节级数		标明：调节级数或定频
单个系统总管长		标明：总管长
空调机组各模块室外机制冷的 IPLV（加权平均的数值）		标明：模块数量及各模块的 IPLV

7.3 室外机故障时的后备运转功能（所有压缩机的后备运转及模块之间的后备运转功能）、压缩机循环运转功能。

7.4、提供室内机的下列各项数据说明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室内机，各型号必须分开说明		
额定制冷量		制冷工况：室内干球 27℃、湿球 19℃、室外干球 35℃；
额定制热量		
		制热工况：室内干球 20℃、室外 干球 7℃
生产地		标明：产地
外形尺寸		长×宽×高
运转噪音		标明：噪音值
室内外机允许最大高低差		标明：分别标明室外机在上时和在 下时的高低差

7.5、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样本或制造厂商的说明，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6、投标人需具体说明投标变冷媒流量多联空调制造厂商所执行的产品标准和所获得的质量、安全、环境方面的权威认证。

7.7、变冷媒流量多联机空调设备制造厂商如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保体系认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8、投标的变冷媒流量多联空调产品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比。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采购人出具系统最终验收合格证明后 2 年内。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和维修服务。

3、投标人应详细介绍和提供其维保机构及零部件供应中心所在的具体地点、联系人、负责人、联系电话、传真等。

4、检修人员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并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内予以修复或更换。维保点检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4 小时内负责安排制造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完好外，还应结合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以保证系统的良好运行状态；培训内容应包括：a. 系统及设备工作原理和性能；b. 设备安装、测试；c. 系统维护、操作等。

6、投标人应承诺对系统进行终身维护；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有责任在系统使用地对系统进行必要的维护或修理。同时应列出质保期过后维护及保养服务计划和服务费用，以及备品/备件及附件的清单和价格。

四、报价与付款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本项目为交钥匙总包价。投标总价为供货、安装、竣工与保修等全费用价格，从工厂生产到工地安装、最终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使用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包括系统所需设备及图纸设计中所涉及的一切材料、设备、运输与装卸、保险、保管吊装、制作与

安装（含固定、金刚取孔等）、施工措施费、现场保护费、调试、测试、验收、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总包现场配合费与管理费（按费率 1.5%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维护与保修、材料保管以及相关规费须缴纳的税金与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

*3、本项目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人民币 713 万元）。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法人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3、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和 3C 认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需提供所投主要产品（指风冷螺杆机组、空调末端产品及多联机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5、投标人必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其它要求或说明

1、投标人（投标设备）若有其它方面的特殊功能及优惠条件，可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2、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涉及设备参数的，其负偏离不得实质上影响项目的使用。如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投标人选用的设备、材料性能参数有重大偏离，且会实质降低工程质量或使用效果，则相应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3、图纸、工程量清单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有矛盾的则以图纸的要求为准。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将不接受中标供应商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产品型号、参数及任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任何内容。

七、验收与交付使用

1、出厂检验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有效可靠的试验报告。

2、开箱验收

2.1、货物到达后，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对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开箱验收。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由采购人出具开箱验收合格证明，但该证明不作为最终验收合格的保证。

2.2、若发现数量不符、或者包装箱破损、或发现缺损件等情形，中标供应商应在 5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设备按时交付使用。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八、附件 1：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 _____

2.2 交货地点： _____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 _____（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厦门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目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供货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DVD光盘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2. 保证金缴交凭证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参考格式）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主要货物说明一览表
- （5）主要供货范围及服务清单
- （6）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 （7）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8）施工组织设计
- （9）售后服务承诺
- （10）DVD光盘
-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2）保证金缴交凭证
- （13）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参考格式）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中文表述）。并以 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

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通讯地址及方式：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项目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保修期限					
项目经理		级别		职称	
优惠及服务承诺					

注：

- 1、开标一览表以合同包为单位，每个开标一览表中只能体现一个投标总价（多个合同包请按照要求提供每个合同包的开标一览表）。
-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即为本项目（合同包）的投标总报价。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按照福建省及厦门市现行费用标准，会员版海迈科技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或广联达计价软件进行计价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四、主要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投标货物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本表货物说明仅指主要产品（风冷螺杆热泵机组、空调末端产品、多联机产品等）

五、供货范围及服务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制造商、型号规格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制造商、型号规格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制造商、型号规格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合同包/品 目号	货 物 名称	规 格 条 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响应 情况	投标响应对应 的页码	偏离说明

注：1、招标采购单位应将本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招标所需的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要求逐条列明。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七、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年月日第（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货物及要求”中规定的（合同包/品目号）（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邮 编：

电话/传 真：电子信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

授权函

致： （招标代理机构）

（制造商名称） 兹授权 （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的授权代理商进行

下列有效活动：

- 1、代理我方产品参加贵方第_____号邀请函的相关投标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对该投标共同或分别承担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 于年月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

B. 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月 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2) 流动资产合计：

(3) 长期负债合计：

(4) 流动负债合计：

F. 最近损益表（到年月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

日 期：年月 日

电传：

传真：

电话：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 满足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1)……

(2)……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法人授权书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性别：身份证号：

单位：部门：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 _____（公章）

日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期限已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有该情况，请如实填写，若无，本段内容请投标人自行删除）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代表签字:

八、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拟

九、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拟（必须有公司盖章、法人签字）

,

十、DVD光盘

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汇款、转账方式向贵司缴交中标服务费。

我司一旦中标，承诺凭中标通知书原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中标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中标服务费的，我司同意贵司将我司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用于中标服务费的抵扣、并无需再向我司返还投标保证金；且我司将最迟在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偿还不足的部分，逾期不支付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邮编：

电话：

传 真：

日 期：

十二、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参考格式）

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中标；未中标；已报名但未投标或未报价）供应商。

现申请将为此项目已缴交的投标保证金元按缴款时的付款单位、账号、开户银行退还我单位。

收款单位：（供应商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请予办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备注：投标人在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提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该申请书。

十三、保证金缴交凭证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